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偉銓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偉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偉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。受刑人於112年7月17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810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7月16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蔡明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